

第103条

实施前条所述措施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总秘书处, 并附上说明其行动根本原因的报告。

这些措施仅应在充分符合条件的案例中对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实施, 且需总秘书处确认损害主要源于其进口。总秘书处须在收到报告后十五天内提出意见, 并可授权实施相关措施。

任何认为自身受到上述措施影响的成员国可向总秘书处提交其意见。

总秘书处应研究该案例, 并根据第99条规定的目标, 向委员会提出其认为可取的建设性措施。

委员会应就总秘书处提出的限制措施和建议作出决定。

第104条

1970年12月31日前,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, 确定适用第102条和第103条的农产品清单。该清单可由委员会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进行修改。

第八章: 竞争

第105条

1971年12月31日前, 委员会应根据总秘书处的提议, 通过必要的规则, 以防止或纠正可能扭曲次区域内竞争的行为, 如倾销、不正当价格操纵、扰乱原材料正常供应的手段及其他类似行为。在这方面, 委员会应考虑因征收出口税和其他出口限制可能产生的问题。

总秘书处应负责确保这些规则在报告的具体案例中得到应用。

第106条

未经总秘书处事先授权, 成员国不得采取纠正措施。委员会应规范实施本章节规则的程序。